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塗文芳

　　張金政

被　　告　柯貞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4,4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萬9,198元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4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3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經原告核發信用卡予被告使用，依約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並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至114年9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4,424元（含本金14萬9,198元、利息4,926元、違約金300元）之帳款尚未給付，爰依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4,424元，及其中14萬9,198元自11

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4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康鉑晶片卡申請書、信用卡交易明細、約定條款為佐(見本院卷第17至19、47至60頁)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原告上開主張即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。

㈡依兩造間所訂信用卡約定條款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並計收違約金，則被告至114年9月9日止，尚有15萬4,424元（含本金14萬9,198元、利息4,926元、違約金300元）之債務未依約清償，揆諸上開約定，即應依約給付原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原告請求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4,424元，及其中14萬9,198元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4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薏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